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12號

再 抗 告 人 林介彥

訴訟代理人 黃重鋼律師

林詠嵐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謝和軒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依禎間請求離婚等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4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，雖已釋明其對相對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22

萬元之不當得利債權存在，然並未釋明相對人隱匿其於加拿大銀行帳戶內之款項、浪費系爭匯款，而相對人於國內更有相當存款、價值1,164萬餘元之投資及不動產，是難認再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、或甚難執行之虞、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假扣押原因，且無從以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不應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